

# 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基府產青貳字第 1140267077 號函

壹、目的：本府為激發本市青年創業行動力，透過徵選計畫酌予補助金，作為創業營運所需，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執行時間

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請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止向本府提出申請。

肆、提案範圍：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或有創業意念之青年團隊（個人）以產業技術或服務領域提案。

伍、本計畫申請人僅能擇 1 補助類別進行申請，並以申請 1 案為限。

陸、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

(一) 以公司或商號申請者，申請人須為負責人且設籍本市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青年。

(二) 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且 3 年內無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如因頂讓店面須變更負責人應提出契約或轉帳相關證明）(以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推算基準)。

(三)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二、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

(一) 有創業意念之個人或青年團隊皆可申請，申請人設籍本市（團隊成員設籍本市或曾於本市就學、就業者），且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青年。

(二) 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

(三)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民間自辦或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柒、補助方式及項目範圍

一、補助方式

本計畫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每案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並於本府期中及期末訪視後，檢送執行報告書及相關單據，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撥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每期原則核撥補助金額 50%，並得視情況調

整核撥數。

## 二、補助項目範圍

與創業經營有關非資本性（門）之經常性（門）支出。如：創業諮詢費、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房屋租金（須有房屋租賃契約），水電通訊費、企業識別標誌系統、產品開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業務廣告行銷費、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等（人員薪資資除外）。

三、補助金不得重複請領，若已獲取其他機關相關項目之補貼，則本計畫不另重複補助。

## 捌、申請程序

### 一、文件審查

#### （一）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 5 份）

- 1.申請書（附件 1）採雙面列印，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另郵寄申請書電子檔至收件信箱（keelungyouth@mail.klcg.gov.tw）。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黏貼於申請書。
- 3.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商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 4.稅籍登記證影本：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其一即可）。
- 5.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 6.申請人如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附件 3）。
- 7.經費概算表（附件 4）。
- 8.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附件 5）。

#### （二）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 5 份）

- 1.申請書（附件 2）採雙面列印，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另郵寄申請書電子檔至收件信箱（keelungyouth@mail.klcg.gov.tw）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黏貼於申請書。
- 3.申請日前 3 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或具有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之證明文件（附件 2-1、2-2）。

- 4.申請人如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附件3）。
- 5.經費概算表（附件4）。
- 6.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附件5）。

（三）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全案退還。

## 二、審查與現地查訪

（一）審查：針對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經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與核定，以徵選出獲補助者。

（二）現地查訪：執行本計畫第拾壹點第二項注意事項之查訪。

玖、申請人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附件6），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拾、核銷補助金

### 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補助核准函影本。
- （二）申請人或申請人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三）領據（附件7）。
- （四）原始憑證、發票正本、收據正本、支出明細表與相關佐證資料（補助項目為「產品開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業務廣告行銷費」、「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應於核銷時檢附照片及佐證說明）。
- （五）執行報告書3份及電子檔1份。
- （六）核銷單據認列時間：

1.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115年以前設立之公司（商號）以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之單據；115年以後設立之公司（商號）以自設立時間起至115年11月30日之單據。

2.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自核定日期至115年11月30日之單據。

## 二、本計畫受理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 拾壹、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獲補助金之申請人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助，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之已補助之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案件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一) 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基隆市。
- (二) 與本計畫不符者。
- (三) 未依原核定之本計畫執行，如辦理計畫變更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未親自經營所申請本計畫補助之事業者。
- (五) 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 (六)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七) 所檢具之文件資料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 對本補助金之運用有成效不佳、虛報、浮報者。
- (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訪者。
- (十)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三、經本府核准補助者，如需變更原核准本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經本府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獲補助者於活動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社群平臺或場地佈置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中文字樣或本府指定圖樣。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15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補助金於結案時尚有結餘，申請人應繳回。

七、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八、獲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工作坊、課程及交流會等活動。

九、以公司/工作室帳戶或個人帳戶核銷須留意相關稅務事宜。

## 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經營事業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 項 目 (若為是, 請打勾)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申請應具資格**

1. 以公司或商號申請, 申請人係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經營之事業體, 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 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所經營之事業體三年內無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如因頂讓店面須變更負責人應提出契約或轉帳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5 份 (雙面列印) 及電子檔 1 份, 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份, 應黏貼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 (商號)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 5 份 (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 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稅籍登記證影本 5 份: 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5 份。(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費概算表 5 份。(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 5 份。(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申請人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 請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 以視同正本。

**注意事項：**

-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或手寫), 並請依序放妥, 以裝訂成冊為原則, 避免缺件或影響申請時效。
- 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地址: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 恕不受理。
- 申請資料請自留備份, 恕不另行退件。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 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 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申請人及公司簽名及蓋章: \_\_\_\_\_

# 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 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 申請人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貼 相 片 處
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性別		手機		
出生地		傳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教育程度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碩士以上			

經 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p>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p>
--------------------------------------	--------------------------------------

經營事業資料

一、事業基本資料		(一) 事業名稱(全名)：_____			
		(二) 負責人：_____			
		(三)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四) 統一編號：_____			
		(五) 曾獲得： □各級政府機關各項競賽獎項： _____			
二、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事業地址	營業地址	□□□		電話	( )
	登記地址	□□□			( )
	其他 (請說明)	□□□			( )
四、主要行業					
五、主要產品 (或服務)					
六、現有員工人數	合計 (不含本人)	人			
七、財務分析：初期第1個月、自設立登記日起之累積營業損益及第1年預估營業損益					
項目	初期第1個月	最近一年營業損益 (未滿一年請標明月數)	預估115年 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潤					
※營業收入 - 銷貨成本 (產品直接原物料成本) =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 營業費用 (薪資、房租、水電、瓦斯) = 營業利潤					

## 八、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

(一) 提案概述。

(二) 經營現況（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名稱、主要用途、功能、特點及現有或潛在客源）。

(三) 市場分析（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爭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四) 公益回饋事項（請敘明具體事項）

(五) 補助金運用與效益量化之驗證指標（請提出補助金預計用途與計畫執行後對事業營運可達成之成果效益，\*為必填，其他項目可自行修改），範例：

<u>增加產值*</u> (營業額) 元	<u>增加就業人數</u>	<u>成立新據點/門市</u>	<u>建立品牌數</u>	<u>開發新商品/件</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註冊新商標</u> (件)	<u>促成投資</u> 額(元)	<u>網站瀏覽</u> 數(次數)	<u>媒體曝光</u> (則)	<u>異業結盟</u> 家數	其他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 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 2

## 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團隊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若為是，請打勾)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b>一、申請應具資格</b>					
1.申請人設籍本市 (團隊成員設籍本市或曾於本市就學、就業者)，且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申請人為個人時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民間自辦或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2-1、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申請應備資料</b>					
1.申請書 5 份 (雙面列印) 及電子檔 1 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份，應黏貼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或具有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之證明文件。(附件 2-1、附件 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5 份。(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經費概算表 5 份。(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 5 份。(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申請人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以視同正本。					
<b>注意事項：</b>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申請時效。					
2. 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3.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4. 申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 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 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 申請人基本

計畫名稱			
申請團隊	(若無則免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相 片 處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性 別		手 機	
出生地		傳 真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教育程度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碩士以上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p>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p>	

##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戶籍地址/公司/學校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p>注意事項： 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p>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 計畫所需總經費		
(2)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創業構想

- (一) 想創業的原因、目標
- (二) 未來創業規劃

二、行動經營模式

- (一) 組織架構
- (二) 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三、營運計畫

- (一) 產品（服務）內容、特色、生產流程、品質控管流程
- (二) 市場評估
- (三) 創新性
- (四) 行銷方式
- (五) 計畫期程

四、財務規劃（資金來源與運用）

- (一) 成本分析
- (二) 盈餘規劃

五、公益回饋事項（請敘明具體事項）：

六、補助金運用與效益量化之驗證指標（請提出補助金預計用途與計畫執行後對事業營運可達成之成果效益，\*為必填，其他項目可自行修改），範例：

增加產值* (營業額) 元	增加就業人數	成立新據點/ 門市	建立品牌數	開發新商品/件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註冊新商標 (件)	促成投資額 (元)	網站瀏覽數 (次數)	媒體曝光 (則)	異業結盟家數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伍、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 三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課程

附件 2-1

編號	課程名稱	辦訓單位	課程時數	檢附文件頁數
總計時數		小時		

#### 注意事項：

請填列申請日前三  
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自辦、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  
並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 三年內之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

附件 2-2

編號	證照、作品或實績	內容說明	檢附文件頁數

#### 注意事項：

請填列申請日前三 years 內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並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b>公職人員</b>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公職人員之關係人</b>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基隆市政府(或所屬機關)

##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以法務部表格為藍本，專供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時使用，爰就部分欄位預先刪除/勾選。
- 2.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3.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4.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5.如對此表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政風處：02-2422-5139。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經費概算表

個人/團隊/事業名稱：

項次	項目（經常門）	單位/數量	單價	總計金額	備註
1					
2					
3					
4					
5					
	合計				

注意事項：

- ◎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 ◎檢具申請所需文件單據（請參本計畫內容）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予以核撥。分二期撥款，每期原則核撥補助金額 50%，並得視情況調整核撥數。
- ◎補助項目範圍：參閱補助計畫第柒點第二項。
- ◎本計畫之經費概算所填項目即為後續檢據核銷項目，未列入之項目不得核銷，敬請確實填寫。

個人/團隊/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

## 經費概算表（範例）

事業名稱：

項次	項目（經常門）	單位/數量	單價	總計金額	備註
1	房租				應有租賃事實並需附租約
2	旅運費				油資、車資
3	物品				食材、耗材、教具、書籍、教材、文獻、活動制服、消耗性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清潔用具、衛生用品、原料、零件、包材
4	管銷費用				水電瓦斯管銷
5	通訊費				
6	雜支				便當、茶點、郵寄費、印刷費、講座餐點、茶水、文宣、廣告、文具、紙張、墨水匣、影印費、印刷費、消耗品
7	網站架設				
8	廣告行銷包裝費				廣告費、設計費、開版費、包裝製作費
9	創業諮詢費				
10	產品開發				
11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				
	合計				

# 切結書

附件 5

※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

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各項規定，確實未曾以相同或類似計畫  
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

二、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事實與規定不符者，基隆市政府可撤  
銷或終止補助，並應繳回補助款。

三、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行政契約

立契約書人 基隆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 \_\_\_\_\_  
(個人/團隊/公司及代表人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依「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  
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及第 148 條規定，同意訂立本  
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執行本計畫。
- 第二條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 第三條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契  
約，乙方應主動繳回已補助之補助款，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  
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  
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第四條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  
效。

甲 方：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謝國樑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電 話：02-24201122

乙 方：

(個人/團隊/公司/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附件 7

申請人\_\_\_\_\_ (個人/團隊/公司/及代表人名稱) 茲收到

基隆市政府「115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補助計畫」之補助金

計 新 臺 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 領 人：

(個人/團隊/公司/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大寫數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